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9 号解读之一：营改增试点纳税人类别、应税项目、 税控系统、发票种类的进一步统一

2013 年 7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为了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精神，保障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改革试点的顺利实施，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就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发票使用、税控系统使用、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货运专票开具、货运专票管理等问题，在原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2 号等文件的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为便于大家及时、准确掌握相关政策变化，规避因政策变化带来的税收风险，中翰国际深圳思迈特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思迈特”）特对《公告》中“纳税人发票使用、税控系统使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政策规定分析解读如下：

一、试点实施日之后如何开具红字营业税发票或重新开具营业税发票

《公告》破除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2 号的模糊规定，进一步明确试点实施日之后，应向原主管税务机关（也就是地税机关）申请开具红字营业税发票或申请重新开具营业税发票。为便于大家理解，详见下表：

发文文号	特定情形	开具发票种类	开具时限	向谁申请开具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7 号	未作规定	未作规定	未作规定	未作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2 号	试点实施之日前提供改征增值税的营业税应税服务并开具发票后，如发生服务中止、折让、开票有误等，且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的。	开具 红字普通发票 或重新开具 普通发票 ，不得开具 专票	未作规定	未作规定	服务中止、折让应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且不符合作废条件的，应开具红字发票后，重新开具发票。文件未明确普通发票是营业税普通发票还是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文文号	特定情形	开具发票种类	开具时限	向谁申请开具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9 号	试点实施之日前提供改征增值的营业税应税服务并开具营业税发票后，如发生服务中止、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且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的。	开具 红字营业税发票 或重新开具 营业税发票 ，不得开具专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	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	服务中止、折让应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且不符合作废条件的，应开具红字发票后，重新开具发票。

二、营改增实施日之后，纳税人类别、应税项目类别、税控系统、发票种类是如何对应统一的

《公告》规定，营改增实施日之后，增值税纳税人不得开具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并对纳税人类别、应税项目类别、税控系统、发票种类的对应关系进行明确阐述。详见下表：

应税项目类别	纳税人类别	使用何种税控系统	使用、开具何种发票	备注
货物运输服务	一般纳税人	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	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也可直接开具普通发票（11%）
	小规模纳税人		普通发票（3%）	服务接受方索取货运专票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填写《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货物运输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一机多票系统
	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普通发票（3%）	服务接受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旅客运输服务	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6%）	也可选择使用定额普通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普通发票（3%）、定额普通发票	服务接受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六联）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五联）（6%）	第四联用作购付汇联

应税项目类别	纳税人类别	使用何种税控系统	使用、开具何种发票	备注
	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普通发票（五联）（3%）	第四联用作购付汇联
机动车（旧机动车除外）零售业务	一般纳税人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17%）	
	小规模纳税人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3%）	国税函[2006]479号：凡从事机动车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从2006年8月1日起，在销售机动车（不包括销售旧机动车）收取款项时，必须开具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权限下放

《公告》规定，最高开票限额由一般纳税人申请，**区县税务机关依法审批**。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则规定：“最高开票限额由一般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依法审批。最高开票限额为十万元及以下的，由区县级税务机关审批；最高开票限额为一百万元的，由地市级税务机关审批；最高开票限额为一千万元及以上的，由省级税务机关审批。防伪税控系统的具体发行工作由区县级税务机关负责。”

提醒注意，这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包括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劳务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包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最高开票限额最高为一亿元，最低为一千元。

联系我们

中国转让定价网 <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翰国际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联盟

深圳君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德永/卫亚会计师事务所

谢维潮 咨询总监

电话：0755-82810900

Email: 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王新 咨询总监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 wangxin@cntransferpricing.com

何云华 经理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 heyunhua@cntransferpricing.com

王理 经理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 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经理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 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刘琴 经理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 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